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主要修订条款情况对照表

条款序号	原章程条款内容	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,419,50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,938,500 元。
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8,541.9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8,593.8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4 月 24 日